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法理学

主编 周农 张彩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 法学 (本科)

法 理 学

公安部法制局 审定

主 编 周 农 张彩凤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顺序排列)

周 农 张 敏

张小梅 李 有

蔡士良 黄耀华

于 泓 兰 剑

彭 君 张彩凤

高智华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周农、张彩凤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8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

ISBN 7-81109-170-4

I. 法 ... II. 周 ... III. 法理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5209 号

法理学

FALI XUE

主编 周 农 张彩凤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0 月第 2 次
印 张: 25.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95 千字
印 数: 5001 - 10000

ISBN 7-81109-170-4/D·165

定 价: 45.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法学(本科)

编委会名单

主 任 葛余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小力 李 爽 李文燕

李佑标 杨忠民 张建良

张盛国 张彩凤 余凌云

肖伯符 周 农 孟昭阳

徐武生 唐若雷 夏 蔚

崔 敏 聂福茂

序 言

在公安改革大潮的涌动下，加快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努力提高公安高等院校的教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已成为提高公安队伍整体战斗力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历史跨入新纪元召开的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不仅吹响了公安改革的号角，同时也为公安教育改革指明了奋斗的目标，制定了行动纲领。

发展是我国公安高等教育改革的第一要务。而教材建设是公安高等教育发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实现公安高等教育现代化、提高教学质量的一项基本措施。各教育层次、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要取得实质性的成果首要的就是编写出版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面向 21 世纪课程的教材。前些年我们相继组织编写了一批公安专业教材，对提高公安院校的教育水平，完善学科体系，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公安工作实践的飞速发展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特别是我国法制建设和法学理论的日臻完善，公安教材建设的滞后已严重阻碍了公安高等教育的发展，成为制约公安高等教育水平提高的瓶颈之一。鉴于此，我们联合全国多家公安高等院校共同编写本套教材，为公安院校的教材建设乃至我国公安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目前全国有 30 多所公安高等院校，聚集着我国大部分公安专业的高级专门人才，将这些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起来，组织一支强大的教材编写队伍，整合人才资源，实现智能优势的最大化，既有利于加快公安高等院校教材的更新速度，扩大所编教材的影响力和确立公安高等教育教学用书的精品意识，也有利于及时地将最新、最先进的科研成果凝聚于教材之中，并不失时机地用于教学实践。

在各有关部门大力支持下，我们于 2004 年 2 月在浙江杭州召开了 21 世纪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学教材研讨会，对当前法学学科体系的构成进行了广泛的研讨，最终确定了各本教材的书名和各书的主编、副主编。各本教材的大纲首先经过编写组的反复讨论，然后将所编写的大纲送公安部法制局审定，最后由编著者根据法制局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后才定稿成书。

本套教材的编写，我们特别注重“高水平”和“实践性”的有机结合，切实落实第二次公安高等教育工作会议提出的“公安专业教材要逐步向高质量、整体优化的方向发展”的要求，具体来说有以下特点：

1. 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面向 21 世纪。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充分反映现行法律法规和主要规章的内容,吸纳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以最新的观念、知识和方法充实、丰富各门学科。

2. 与时俱进,勇于创新,不因循守旧,开拓各门学科的新领域。本套教材力争在学科体系的建构上有所创造和突破,从实践中来,又高于实践,不断推动整个学科体系的发展和完善。

3. 从注重知识传授向重视能力培养转化,适应警务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为公安实战服务是公安高等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着眼于培养公安院校学员对法学理论的应用能力,以提高他们的实战本领,铸造高素质的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

4. 强调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教学。本套教材注重经典案例的选用,针对 21 世纪公安高等院校学生的特点和教学的新模式,运用生动的案例、简明活泼的语言阐释相关的理论。

5. 注重法学体系和学科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在编写和审稿过程中,作者和编校者认真查阅核对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本套教材的作者对主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条款从概念到内容,以及操作程序,均逐条予以阐释,力求准确、有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公安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虽然编著者、出版者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时间仓促,材料浩繁,书中的一些观点或理论仍难免存在一些疏漏或不足,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21 世纪公安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编者的话

为了满足全国公安高等院校法理学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全国公安高等院校长期从事宪法学教学和研究的教授、专家和学者,编写了此书。

本书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个面向”的方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深入进行市场经济、法制建设、依法治国、法学教育改革等实际,针对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公安高级专门人才的目标,努力编写能够反映法理学基本理论和前沿问题,具有较高水平的法理学教材。

本教材力争系统、完整、准确地阐明法理学的基本概念、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知识,注意吸收学界近期研究的前沿学说和理论,并紧密联系法制建设和公安执法的实际;内容力求精简,文字力求简洁,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通俗易懂,便于学生学习和理解。本书由周农、张彩凤主编。各章撰稿分工为:

周 农:绪论、第一章、第四章第三节。

张 敏: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十四章。

张小梅:第四章第一、二节、第二十章、第二十二章。

李 有: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

蔡士良:第八章、第十三章。

黄耀华:第九章、第十章。

于 泓:第十一章、第二十三章。

兰 剑:第十二章。

彭 君:第十四章。

张彩凤: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高智华: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

尽管作者在编写公安院校统一法理学本科教材时下了很大的功夫,但因种种原因肯定存在缺陷与不足,有待于在今后的教学、研究中弥补和改正。欢迎专家、学者们批评指正。

2005 年 7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本质	11
第一节 法的词源和词义	11
第二节 法的特征	12
第三节 法的本质	18
第四节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23
第二章 法的要素	27
第一节 法的要素释义	27
第二节 法律规则	28
第三节 法律原则	33
第四节 法律概念	36
第三章 法的形式与效力	39
第一节 法律渊源	39
第二节 法的分类	46
第三节 法律效力	49
第四章 法律体系	55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述	55
第二节 法律部门	58
第三节 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59
第五章 法律关系	63
第一节 法律关系概述	63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67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69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亡	71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74
第一节 权利义务在法律中的地位	74
第二节 权利、权力和义务释义	76
第三节 权利义务分类	78
第四节 权利义务关系	82
第七章 法律行为	85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述	85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结构	87
第三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90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95
第八章 法律责任	98
第一节 法律责任的概念	98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分类	100
第三节 法律责任归责	103
第四节 法律责任的方式	108

第二编 法的作用与价值

第九章 法的作用	111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111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117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120
第四节 法的局限性	123
第十章 法的价值	126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126
第二节 法与利益	130
第三节 法与秩序	134
第四节 法与自由	138
第五节 法与效率	142
第六节 法与正义	146

第三编 法的运行

第十一章 法的创制	149
第一节 法的创制概述	149
第二节 立法原则	151
第三节 立法体制	155
第四节 立法程序	158
第五节 法典编纂	161
第十二章 法的实施	163
第一节 守法	163
第二节 执法	166
第三节 司法	174
第四节 法律监督	178
第十三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185
第一节 法律解释概述	185
第二节 法律解释的分类	188
第三节 法律推理	193
第十四章 法律程序	197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述	197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作用与意义	200
第三节 诉讼程序	203

第四编 法的历史发展

第十五章 法的起源	207
第一节 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	207
第二节 法律的起源	210
第三节 法起源的形式和规律	215
第十六章 法的历史类型	220
第一节 法的历史类型概述	220
第二节 奴隶制法	222

第三节 封建制法	227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	230
第五节 社会主义法	241
第十七章 法 系	246
第一节 法系概述	246
第二节 两大法系概况	248
第三节 两大法系比较	252
第四节 两大法系的发展趋势	255
第十八章 法制现代化	259
第一节 法制现代化概述	259
第二节 法的继承性	263
第三节 法律移植	266
第四节 法制改革	268
第五节 中国法制现代化	270
第十九章 法治国家	278
第一节 法治与法治国家概述	278
第二节 法治国家原理	282
第三节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85
第五编 法与社会	
第二十章 法与经济	290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290
第二节 法与市场经济	294
第三节 法与经济体制改革	301
第二十一章 法与政治	305
第一节 法与政治	305
第二节 法与国家	309
第三节 法与党的政策	314
第四节 法与民主	318
第五节 法与政治体制改革	327
第二十二章 法与科技	331
第一节 科技对法的影响	331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336
第三节	科技法制化	339
第二十三章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	347
第一节	法与道德	347
第二节	法与宗教	353
第二十四章	法与文化	364
第一节	法律文化	364
第二节	法律意识	368
第三节	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372
第二十五章	法与人权	376
第一节	人权概述	376
第二节	人权与法的关系	380
第三节	我国对人权的保护	383
主要参考书目		388

绪 论

绪论部分主要阐明什么是法学？什么是法理学？为什么要学习法学和法理学？怎样学习法学和法理学？从而使人们对法学和法理学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在我国先秦时期，被称之为“刑名之学”或“刑名法术之学”，自汉代以来又称为“律学”。刑，指刑罚、刑种；名，指循名责实，赏罚分明；术，指君主实行政治统治的手段和策略。在西方，“法学”一词源自古拉丁文中的 *Jurisprudentia*，原意为“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法学”一词，自近代西方文化传入中国才被广泛使用。

关于法学研究的对象，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有不同的认识。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法所追求的价值与目的，即法与正义、道德的关系，即理想法、正义法。有的主张法学应研究实在法，即法律制度，包括法律形式、法律概念、法的逻辑结构及法律效力来源等。还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处于社会生活中的法，包括法的社会功能、效果等。

法学是一门以法律现象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而法律是一带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与现象，既指法律关系、法律规范、法律行为等基本范畴，又指法律创制、法律实施和法律监督等活动，还包括法律意识、法律文化等现象等。法律是发展变化的，因而人们既要研究现行的法律制度，又要研究历史上存在过的法律制度，研究法律的起源、发展及其规律等。法律现象既是静态的又是动态的，因而人们既要研究法律制度、法律文献和法律规定，还要研究法律的创制、法律的适用、法律的遵守和法律监督等活动。现代社会是开放的社会，一国的法制活动往往与他国的法制存在密切的联系，因而人们还要注意比较研究不同国家的法律制度的性质、特点及其相互关系。法律现象又是社会生活的一部分，与其他社会现象发生密切的联系，受各种因素尤其受经济因素制约，因而法学不仅要研究法的内部结构和调整机制等，还要研究法在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效力、效果和作用，还要研究法与经济、政治、文化、宗教、道德、科技等的联系、区别及相互关系，还要研究法学与哲学、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逻辑学等学科的关系。

法学研究的对象存在不同的层次，最深的层次是法的规律性，其次是法的原理和原则，表面的是法律创制、法律适用和法律监督等活动的手段与方式等。其

浅层次的对象往往由法学原理和法的规律性所制约。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体系问题,涉及法学的分科,即法学分为哪些分支学科。

法学的分科是近代社会的事。在资产阶级革命之前,法学并非是独立的学科,而是依附于立法和司法等活动,或者包容于神学、哲学和伦理学等之中。随着立法发展成为广泛而复杂的整体,及法律部门的出现,随之法学从有关学科中分化出来,才出现法学的分科。

关于法学的分科及划分的标准,国内外学界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但为适应我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需要,有必要对法学作出进一步的分类。依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学体系进行不同的分科:

1. 国内部门法学。法学可以分为国内法学与国际法学。为与国内法或一国法律体系分为若干部门法相适应,国内法学分为宪法学、民法学、刑法学、行政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劳动法学、环境保护法学、军事法学,等等。这种划分虽然明确实用,但从法学原理分析,并非存在一个法律部门就一定要求形成一个法学的分支学科。

2. 国际法学。国际法学原本指国际公法学,现在泛指调整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学科,包括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国际经济法学等。

3. 法律史学。法学还可以分为法律史学和现实法学。法律史学是从历史的角度对法律现象进行分类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它分为中国法律制度史、外国法律制度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和西方法律思想史。制度史还可分为通史、断代史(如汉朝的法制史)和专史(如中国刑法史)。外国法律制度史还可以按国别和时代进行研究。

4. 理论法学。法学还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理论法学是对法律现象进行整体、综合的分析,专门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基本范畴、基本规律、基本原则等的学科。而应用法学是对局部、具体的法律现象进行分析,对法的实践及直接的经验材料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法理学、比较法学、法社会学、中国法律思想史、西方法律思想史等,都属于理论法学。而上述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的各个学科,都属于应用法学。

5. 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这是对外国的法律或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学科,包括外国法学概论和比较法总论,以及各个国家部门法学和比较法学(如外国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6. 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社会学。这是将法律视为一个动态发展的现象而进行的一种分类。立法学是专门研究立法体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程序、立法技术及法律规范的规范化、系统化等问题的学科。法律解释学就是历史

上出现过的法律注释学。法律社会学是研究法律是否实施、怎样实施、怎样保障实施、其实施的社会效果如何等问题的学科。

7. 边缘学科。法学又可以分为法学的本科和法学的边缘学科。上述学科的绝大部分属于法学的本科。法学的边缘学科,是指一类将法学与自然科学的部分学科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学科相结合而形成的学科。如刑事侦查学、犯罪学、证据学、法医学、犯罪心理学、法律统计学、法社会学、法经济学、法律教育学等,都属于法学的边缘学科。

以上所称应用法学、法学的本科、法律史学、现实法学等,并非纯粹意义上的法学体系的独立分科。而独立存在的法学分科之间也存在内容上的交叉。独立存在的分科还可以作进一步划分,如民法学还可以划分为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等。

三、法理学的研究对象与范围

(一) 法理学名称的演变

在西方各国,这门学科被称之为“法哲学”或“法理学”。在1949年前的旧中国,各法学院系往往开设“法理学”或“法学通论”。当时的“法理学”,主要讲授西方的一些法学流派。“法学通论”一般讲授法的作用、渊源、分类、效力、权利义务及法律制裁等内容,还讲授宪法、刑法、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内容。

从上一世纪50年代开始,这一学科模仿苏联同类学科的名称,叫“国家与法的理论”或“国家和法权理论”。后来苏联又称这一学科为“法的一般理论”。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学界认识到虽然法这种现象与国家紧密相联,但国家问题是政治学研究的范畴;如果这门学科冠以“国家与法的理论”,势必使有关人员将主要的精力用于研究法律之外的问题,而不能专心致力于法学研究。因而以1981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法学基础理论》为标志,将“国家与法的理论”更名为“法学基础理论”。然而,“法学基础理论”,顾名思义,容易使人误解本门学科纯粹是法学的初级知识,是法学的基本知识,是法学的ABC。诚然,本门学科包含有关法律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属于学习和研究法学的入门学科,但它同时又属于理论法学,是一种理论形态的学科。它既是法学的基础理论,又是法学的理论基础。因而自上一世纪九十年代初,大部分学者建议,将“法学基础理论”更名为“法理学”。这一名称既简明,又与西方有关学科的名称相衔接。

(二)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的分支学科,也是法学教育的一门重要课程。它属于理论法学,是一种以理论形态存在的学科。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的法”或“一般的法律现象”,是整个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一般原理、基本理论、基本原则和基本范畴等。它既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或称入门课程,又是法学的

“尖端部分”，或称“法哲学部分”。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突出地表现为其所具有的一般性、根本性和基础性三方面：

1. 法理学原理具有一般性。法理学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具有普遍性，所研究的法律对象是一般的、普遍的，而不是个别的、特殊的。它所研究的是整个法的领域，包括宪法、民法、行政法、刑法、经济法、国际法和诉讼法等，而不同于某个或某些部门法；所研究的是整个法律现实，包括法律创制、执法、司法、守法、法律监督等活动，而不同于某一个法制环节；所研究的是所有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而不同于某一个或某些国家的法律制度；所研究的是历史上所有存在过的法律制度，而不同于某一个时期。

进一步说，法理学所关注的不是某一部门法、某一法律运行环节、某一国家或某一历史时期法律的特点和特殊规律，而是揭示所有法律的共同规律、共同特征、共同范畴和共同原理等，从而为部门法的发展提供指南，为法制建设提供理论依据。如果法理学不是以整个法律的一般规律、共同特征、基本原理等为研究对象，其结论就不可能做到解释一切法律现象，就不可避免地带有局限性和偏窄性，既不能为部门法和法制建设的发展提供带普遍性、指导性的意见，又不能正确、合理地解释国外和历史上的法律现象。

然而，虽然说法理学是以古今中外的一切法律为研究对象，但我国的法理学主要以我国的现行法为研究对象。

2. 法理学原理带有根本性。法理学又被称之为法哲学，属于法学理论与知识的最高层次，它所关注的不是某一法典的具体规定，不是深度有限、理性抽象程度不高的常识性知识，而是带根本性、宏观性、战略性的问题。诸如法为何物？法具有什么特征？法是如何产生的？法具有何种功能与作用？法具有什么价值？法是如何运用的？法受制于哪些社会现象？这些问题解决得如何，关系到人们对法学及部门法许多问题的认识，关系到人们对法制建设中许多问题的理解；这些问题的解决，为法学的各个学科和法制实践解决具体问题提供了前提。

法理学不仅关注一般法的带根本性、战略性问题，还特别注意传播正确的法律思想，树立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念和法律信仰。这在某种意义上也带有根本性。因为，只有弘扬符合时代精神的法律价值取向，才能使人们正确理解、评价各种与法有关的问题，进而指导人们有效地推动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的宏伟目标。

法理学研究还承担了一项重要的任务，即为法学研究提供正确的方法论。在某种意义上说，研究方法是科学研究的生命。法学研究的方法是否正确，对于法律科学研究的成败至关重要。因为，研究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研究者的兴趣取向、课题设计、资料取舍、逻辑推理的方式、评价的标准等。法学的发展历史

表明,法学领域的革命性发展,往往都是由认识方法的更新所引起的。

3. 法理学原理带有基础性。法理学承担了法学研究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即形成和建立一系列法学的基本概念与范畴,并通过这些基本概念、范畴等原素的联系与运用,来揭示法的基本原理,进而形成逻辑严密的法学理论体系。这些概念、范畴和原理,贯穿于所有的法律领域,是所有部门法学共同适用的,或者说,许多部门法学拥有的概念、范畴、原理和理论,都是建立在这些概念、范畴和原理基础之上的,实际是这些范畴和原理的发展。因此,法理学确实是法学的基础理论,是法学的入门学科;法理学的发展往往为各个部门法的发展奠定深厚的理论基础。

(三) 法理学研究的范围

法理学研究的范围,亦称法理学体系,是指法理学研究的内容的有机整体。围绕法理学内容的研究,存在许多不同的学派,因而学界对法理学体系有不同的认识与解释,但法理学还是存在相对稳定的体系和范围的。根据学界研究的现状,法理学体系应当包括下述几部分:

1. 法的本体论。法的本体论在法理学甚至法学中处于核心的地位。只有回答了这一部分的问题,才能建立起相应的法学理论,才能为解决与法律现象有关问题提供基本前提。本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为:法的本质是什么,法律具有哪些特征,如何给法律下定义,法律构成要素与结构如何,法律以什么形式存在,法律可以作出哪些分类,法律效力如何,法律部门如何划分等。为了运用特定的法律概念来回答“法为何物”等问题,本部分还需对一系列最基本的概念,诸如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体系等进行研究。

2. 法的价值论。法的价值论,将“法是什么”的问题进一步深化,回答“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本部分意味着人们对法律现象进行评价、选择及价值取向。不同历史类型的法律,对同样的法律行为、利益和要求作出不同的规定,直接反映了不同时期人们所持有的不同的法律价值观念。因而法的价值论在法理学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本部分涉及的内容为:法的作用、法的价值的基本含义、法与秩序、法与自由、法与效率、法与正义等。

3. 法的发展论。本部分理论是从历史的角度,进一步回答“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如果人们不了解法律的发展过程,不了解法律的现状,不了解法律的发展趋势,人们是不可能对“法是什么”,“法应当是什么”作出科学、合理的回答的。本部分涉及的内容为:法的起源;法的历史类型划分;不同历史类型法律的特点;法系的形成与发展;法律的继承、移植与发展;法制现代化;建立法治国家;等等。

4. 法的运行论。法律不仅是静态的,而且是动态的;不仅存在于制度和规范之中,而且存在于社会生活 and 实践之中。如果脱离了法律的运行过程来谈“法